

新课程改革视域下的发展性课程评价

胡玉鑫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省 215000)

摘要: 新的课程改革, 要求建立新的评价体系, 发展性课程评价是适应新课改的具备发展性质的课程评价制度。实施发展性课程评价是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的必然趋势, 是发挥师生教与学积极性的体现, 也是反思性教学理论在教学中的运用和实践。发展性课程评价要求把促进“人”的发展作为构建体系的基本出发点, 建立多元结构的课程评价。

关键词: 新课程改革; 发展性课程评价; 多元评价

中图分类号: G4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3315 (2015) 07-131-001

课程评价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也是制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课程评价起着规范、管理、提升课程改革与发展的功能。发展性课程评价是课程开发过程中的反馈调节系统, 其最高目的即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发展性课程评价的性质决定了其最重要的准则是促进学生发展。因此, 在具体的发展性课程评价过程中,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确定必须从这一本质追求出发, 任何其他原则都必须为这一目的服务, 必须避免单纯从方法的需要出发, 以方法决定材料, 避免为方法而方法的唯方法主义错误。

一、发展性课程评价的基本理念及基本内容

所谓发展性课程评价制度就是“指在课程评价的理念、目的、主体、内容、方式、过程以及结果的解释与运用等方面以发展的理念和方式来开展的课程评价制度”。在行动研究中, 行动的参与者同时扮演行动的研究者及评价者, 对教学实践中的行动进行客观认识, 开展批判性的反思, 探寻行之有效的方法来解决实际中的问题。随着当代课程改革的深入推进, 对于课程评价体系所提出的要求更加严格。结合行动研究的特点, 在发展性课程评价体系中, 利用行动研究的策略, 可以更好地调动评价参与者、特别是评价对象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进而促进他们更加客观地认识自己,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批判性反思, 成为合作性参与者和反思性实践者。行动研究的这种强调多元化参与以及批判性反思的特点恰恰与发展性课程评价体系所追求的评价主体多元化和致力于使评价对象由被动等待向主动参与发展的努力相互吻合。发展性课程评价是与教学过程并行的同等重要的, 它体现于教学活动的每一个环节之中。其特征为重视对过程的评价、强调评价内容的多元化、评价过程的动态化、评价方法的多样化、评价主体的多元和互动等, 以实现评价的最大效益, 达到课堂教学行为有效性的目的。发展性学习评价方法必须打破将考试作为唯一评价手段的垄断。

二、建设发展性课程评价的重要意义

我国教育学者对于课程评价的研究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当时一些目标评价模式被陆续引入我国教育界, 进而把这些评价模式作为一般的教育评价模式进行探讨和研究。随着人们对于教育越来越多的关注, 此前不被研究者重视的一个环节——课程评价成为了一个新型研究领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教育改革工作特别是课程改革实践的需要, 使得课程评价在我国受到了更大重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中明确指出, 要“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实践的功能”, 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教师不断提高、促进课程不断发展的评价体系。所以, 发展性课程评价体系是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 适合新一轮教育课程改革的新型的课程评价系统。

实施发展性课程评价是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的必然趋势, 是发挥师生教与学积极性的体现, 也是反思性教学理论在教学中的运用和实践。从实施情况看, 其操作性强, 简明易行, 科学合理, 并初见成效。发展性课程评价的意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 (1) 发展性课程评价有利于推进课程改革, 实施素质教育。
- (2) 发展性课程评价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提高教学质量。
- (3) 发展性课程评价有利于协调人际关系, 构建和谐校园。
- (4) 发展性课程评价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三、构建发展性课程评价体系

1. 以促进“人”的发展为构建体系的基本出发点

课程价值取向是课程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构建一套科学的评价体系的第一步是要确立合理的课程价值取向。以新型知识观、社会服务观以及人文精神等元素为核心的多元化的价值取向是与发展性课程评价体系相匹配的价值取向。发展性课程评价对于促进学生和教师作为“人”的发展, 体现了当前我国课程改革内在的价值追求, 所以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教师确立发展性课程评价体系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价值依据。

2. 多元结构的课程评价

作为课程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课程评价也就自然而然地要受到课程文化特征的影响。在课程目标形成过程中, 作为一种特色文化现象的课程, 其自身包含多种文化因素, 因此在课程评价的每一个阶段以及每一次循环过程中, 评价体系所涉及的因素性质都可能会有所差异。对课程的任一环节的评价都应该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循环过程, 只有在这样的循环过程中, 课程评价与影响它的各个因素才能充分地相互作用, 并使之发挥应有的功能。

结合新课程改革的标准和要求, 以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教师的专业发展为基本目标, 遵循“以学定教”和“以教促学”的原则, 重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指标体系, 在此基础上设计新的评价细则和评价方法, 这种方法充分考虑了评价过程中诸多因素的层次性和相关性, 突出课堂教学的发展性目标, 为新课程改革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提供一种科学有效的方法。

参考文献:

- [1] 张咏梅, 孟庆茂. 表现性评定及其相关问题[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2(7)
- [2] 李坤崇. 多元教学评量[M] 台湾心理出版社, 2011
- [3] 黄广扬. 教育测量与评价[M] 华东师大出版社, 2012
- [4] 职业学校课程标准(实验)[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0
- [5] 李雁冰. 课程评价论[M]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0